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S-2/L.1  
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2006年8月11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决议草案

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

- (a) 应当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蓄意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并且
- (b) 应当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遵循《联合国宪章》、相关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899 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两公约》，其中禁止袭击和轰炸平民和民用物体，并且规定有义务实行总体保护，防止针对民用物体、医院、救济物资和运输手段的军事行动造成危险，

忆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作出的承诺，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对据称已经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者提起诉讼，并忆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强调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相辅相成、相互加强的，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

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开展的军事行动，这些军事行动构成对黎巴嫩人民的人权的严重和蓄意侵犯，

对以色列大规模侵犯黎巴嫩人民人权的行为感到震惊，此种行为造成数千平民遭到屠杀，人员受伤，民用基础设施被大量损坏，100 万居民流离失所，还造成难民外流，以躲避对平民的狂轰滥炸，

强烈谴责以色列进行的不加区别的大规模空袭，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30 日对加纳村的空袭，以及 2006 年 7 月 25 日发生的将黎巴嫩南部联合国观察哨所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作为攻击目标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烈谴责杀害加纳平民的行动，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生命和民用物体，并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专家参与下开展独立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黎巴嫩境内平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遭受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袭击和杀害黎巴嫩境内的无辜平民，炸毁该国境内的房屋、财产和基础设施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对人權的公然侵犯，

认识到急需处理黎巴嫩境内悲惨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立即撤消以色列对黎巴嫩实行的封锁，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电厂的袭击造成的环境退化及其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对黎巴嫩境内的通信和媒体网络被当作攻击目标表示关切,

对以色列不受惩罚地滥杀黎巴嫩境内的儿童、妇女、老人和其他平民感到愤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谴责对黎巴嫩平民的大规模轰炸,特别是在加纳、马尔瓦希恩、杜韦尔、拜亚代、加阿、希亚赫、加齐耶等黎巴嫩城镇的大屠杀,其结果是数千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和妇女,据初步评估,有 100 万平民流离失所,从而加重了黎巴嫩人的痛苦;

3. 又谴责以色列轰炸必不可少的民用基础设施,造成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受到大量摧毁和严重损害;

4. 呼吁以色列立即不折不扣地遵守其根据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5. 又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死亡和摧毁并严重侵犯人权的军事行动;

6.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有关的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组成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

(a) 调查以色列在黎巴嫩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杀害平民的情况;

(b) 检查以色列所用的武器类别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

(c) 评估以色列对人的生命、财产、重大基础设施和环境攻击的程度及其致命影响;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让调查委员会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

8. 呼吁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让它能够处理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灾难、帮助受害者复原、让流离失所者回返、修复基本的基础设施;

9. 请调查委员会不迟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理事会报告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 -- -- --